

四川省文化厅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文发〔2015〕6号

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文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 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有关艺术考级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，现将《文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文科技发〔2015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川价函〔2004〕92号）、《四川省物价局、四川省文化厅关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

(川价发〔2005〕174号)、《四川省物价局、四川省文化厅关于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》(川价函〔2005〕313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：

文 化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文科技发〔2015〕4号

文科技发〔2015〕4号

文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根据当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市场竞争情况，决定放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考级报名费、考级费和考级证书费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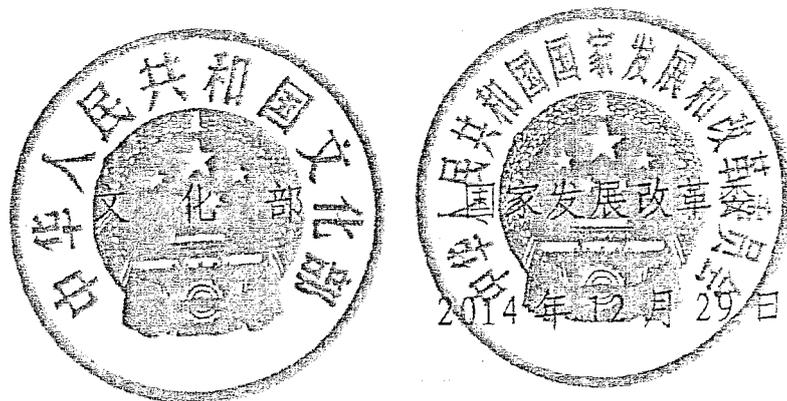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

管，为参与艺术考级活动的主体提供公平、公正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三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市场价格行为监管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考级机构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5年1月13日印发

初校：陈 熙 终校：杨 琼